



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上)

(英) 柯南道尔 著 蒋云龙 蒋云兴 译



广西人民出版社

FUERMOSI TAN'AN QUANJI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著; 蒋云龙, 蒋云兴译.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219-06887-8

I. ①福… II. ①柯… ②蒋… ③蒋… III. ①侦探小
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1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 021663 号

监 制 彭庆国
责任编辑 白竹林 杨 冰 袁 铭 吴长杰 王晓雪
张 凡 梁凤华
责任校对 周月华 林晓明 唐柳娜 程颖卿 甘燕美
插 画 赵 理
装帧设计 王 霞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40mm 1/32
印 张 42
字 数 14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3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9-06887-8/I·1268
定 价 66.00 元 (上、中、下)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前言

侦探推理小说是西方文学中的一个重要的类型小说，从这类小说出版发行以来，涌现了众多著名作家和经典作品。普遍认为，爱伦·坡是侦探小说之父，而将侦探小说推广到全世界的却是柯南道尔，他创作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柯南道尔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他是医学博士，受过封爵，开业行医，悬壶济世。然而他深爱文学，喜欢看侦探小说。作为一个科学家，他在创作福尔摩斯之前，受到专业科学的训练，他对事物观察精确，思维缜密，推理严谨，作出判断或是下结论前，他必须掌握充分的证据并验证。他的专业背景及职业素养，在福尔摩斯和华生身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第一部《血字的研究》写成于1886年，发表于1887年，最后一部《肖斯科姆别墅》完成于1927年，柯南道尔历时四十年，总共创作了60个故事，其中4个中篇，56个短篇。从福尔摩斯诞生以来，它已在世上流行了一百余年，被翻译成五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根据它改编的电影、电视剧集则多达两百余部。福尔摩斯成了最广为人知的侦探和备受尊崇的银幕英雄。最近，曾因拍摄《两杆大烟枪》而声名大噪的英国怪才导演盖·时奇重新改编的《福尔摩斯》，已经在全球上映，必定又将刮起一阵“福风”。而这距福尔摩斯诞生已有一百二十多年，它的生命力之顽强，影响之广，受人喜欢之深，魅力之巨，使它成为影视公司的宝藏，“福迷”们津津乐道的话题。众多侦探推理迷将它称为推理小说中的《圣

经》，每个推理迷案头必备的“工具书”；甚至有狂热的读者试图去寻找小说中虚构的伦敦贝克街221号B幢。为什么《福尔摩斯》深受一代又一代人的喜爱？对比一下世界经典名著，可以发现，至少要具备两个条件，才能成为长盛不衰、常读常新的经典。

其一，故事情节吸引人。很多小说家都承认这样一个事实，或者说是他们的创作经验：写小说就是讲故事，小说的优劣取决于讲故事的水平。这又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故事讲什么内容才能让读者喜欢。福尔摩斯是一个大的类型小说——侦探推理小说，柯南道尔在创作时，可谓极尽所能，收罗广泛，案件内容包括：宝藏、密码、间谍、勒索、绑架、谋杀、失踪、舞弊、皇室丑闻、密室诡计、遗产争夺等等，涉及的人物有教授、医生、主教、军官、船长、政客、贵族、建筑师、商人、学生、运动员、修道士、无赖等等，都是非常“吸引眼球”的事件和人物，广泛反映了当时的社会情况，描写了社会各个阶层；每个故事各具特色，没有雷同。另一方面是故事怎么讲才能引人入胜，这是小说创作技巧问题。《福尔摩斯全集》给以后的侦探小说家提供了许多可借鉴的样本和经验。柯南道尔巧妙地设置了华生这个角色，作为探案故事的记录者及叙述者。华生跟福尔摩斯几乎形影不离，是他的助手，得以近距离参与办案的具体工作，观察案件的各个细节，倾听他的分析，并得到他的授权，将案件记录下来，有选择地公之于世。可以说华生在小说中，既是福尔摩斯的助手，又是他的“新闻发言人”，掌握着第一手资料。由华生来讲述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无疑会增加故事的真实性、现场感及可信度。而小说中，

华生讲故事也是大有技巧的。在《巴斯克维尔的猎犬》这个中篇中，作者讲故事的技巧可谓手法丰富，技艺炉火纯青，分别采用了回忆倒叙、大故事里套小故事、旁叙插叙、报告记录、日记摘录等手法，将一个线索多端、情节复杂的案件叙述得有条不紊、悬念丛生，将众多人物安排得合情合理，既为整个故事服务，也有各自的故事；真相水落石出，各情节能自圆其说，论证得有理有据，严丝合缝；同时，小说对惊险场面的描写，对紧张气氛的烘托也极为成功。这种糅合了多种技巧的叙述方式，在《福尔摩斯探案全集》里甚为普遍，避免了按时间顺序讲故事的平铺直叙，使故事情节多线并进，立体发展。

其二，人物形象刻画成功。好的故事能吸引读者，成功的人物形象，则让读者回味无穷。《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作为绝对主角，福尔摩斯这个形象丰满而生动，他拥有过人的天赋和能力，他的观察力和记忆力超强，具有天才般的推理能力和理性思维。如在《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中，当他收到一封剪切拼贴的信时，他马上断定那是从当天的《泰晤士报》中的一篇文章而来，经验证，信中所用的词语果然都出现在了报上的一篇经济评论中。同时，他非常注重现场调查，为了获取线索和第一手材料，他从来不惜冒着致命的危险深入虎穴。他可以蛰伏在嫌疑犯隐藏的地方以逸待劳，可以在野地乱石岗上风餐露宿，只为与敌人更加接近，他甚至还可以与对手同归于尽跳入悬崖深渊。这体现出了他对工作的极端热情与负责，为了侦探事业，他是将生死置之度外的。而福尔摩斯独创的演绎法帮助他将已有的线索串联成珠，勾勒出案件的轮廓，加上他丰富的想象和谨慎的推理，案情

的细节也显现出来。超强的天赋，对工作的狂热态度，独特的破案方法，使他成为优秀而卓越的破案专家。而他身上的正义、宽容、仁慈，则使他的形象伟大。《密尔沃顿》中，福尔摩斯为了调查贵族妇人被敲诈一案，不惜冒犯法律，夜闯贼巢，最后将记有贵族妇人隐私的信件付之一炬，并为这个委托人保守秘密。《孤身骑车人》中，福尔摩斯对参与了阴谋活动，但最后做出了补救的卡拉瑟斯非常宽容，并表示愿为他出庭作证，以减轻法律对他的惩罚。福尔摩斯对待案件，大的原则上的问题都尊重法律，通过正常合法的手段惩奸锄恶，匡扶正义。但在小的问题上，他的处理却极有人情味。如《三个大学生》中，他对偷窃试卷但没有成功的学生给予了很大的安慰和鼓励，并祝愿他在以后能取得成功。这些特点使得福尔摩斯这个形象更为真实，有血有肉。同时，他的言谈举止都与生活非常接近，没有装腔作势般刻意的做作，不时还会有幽默精彩的话语。他身上还有不少小瑕疵，比如他外表总是有点冷漠、孤傲，有时相当自负，固执己见；对他的对手或是其他侦探，会流露出嘲讽的口吻，甚至对华生也刻薄过；他还患有焦躁症，有时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严重时还依赖吸食可卡因来缓解病情。这些小缺点并没有损害他的形象，反而使他更为立体、饱满、真实，避免了人物脸谱化和扁平化，使其栩栩如生，跃然纸上。

柯南道尔将侦探推理小说推向了全世界，引发了欧美侦探小说的流行与发展，并蔚然成风，至今不衰。而《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更是成为了侦探小说中的经典，英国著名作家毛姆称赞道：“和柯南道尔

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高的荣誉。”

本次重译修订这部经典，是一种挑战，因为国内已有许多优秀的译本；同时又是一种幸运，因为可以“站在巨人的肩上”，取众家之长，避免差错。《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在参照众多版本的基础上，对小说中的人名、地名的译法按最新国家标准进行了统一，对相关译文、译句作了调整，对国内其他译本中存在的错误译法、译句进行了修订，使之更符合当代的阅读习惯与口味，是广大“福迷”最值得珍藏的版本。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2
二 演绎法	8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惨案	15
四 警察栾斯的叙述	23
五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28
六 特白厄斯·葛莱森大显身手	33
七 黑暗中的一线光明	41
八 沙漠中的旅客	47
九 犹他州之花	54
十 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会谈	59
十一 逃命	63
十二 复仇天使	70
十三 华生的回忆录	77
十四 尾声	86

四签名

一 演绎法的研究	92
二 案情的陈述	97
三 寻找解答	101
四 秃头人的故事	104

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	111
六 依据现场，作出判断	115
七 木桶的插曲	121
八 贝克街侦探小队	129
九 线索中断	135
十 凶手的末日来临	142
十一 大宗阿格拉宝物	148
十二 琼诺赞·斯茂的奇异故事	152

冒险史

波希米亚丑闻	170
身份案	188
红发会	201
博斯科姆比溪谷秘案	218
五个橘核	234
歪唇男人	246
蓝宝石案	263
斑点带子案	278
工程师大拇指案	295
贵族单身汉案	310
铜山毛榉案	327
绿玉皇冠案	345

回忆录（一）

银色白额马	364
铅灰面人	383
证券经纪人的秘书	397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411
马斯格雷夫礼典	425

血字的研究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以后，就到内特黎去进修成为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修完了我的课程以后，就立即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充当军医助理。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在我还没有赶到部队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在孟买上岸的时候，我听说我所属的那个部队已经穿越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境了。虽然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样掉队的军官向前赶去，并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部队，并马上担负起我的新职责。

这次战役使许多人得到了升迁和荣誉，但是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我在被转到巴克州旅后，就跟着这个旅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激战。在这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则尔枪弹，它打碎了我的肩骨，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把我带回英国的阵地来，我定会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手中。

这次创痛使我形销骨立，而长期的辗转劳顿，使我更加虚弱不堪。于是我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状况迅速好转起来。可是当我终于能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病倒了。我染上了印度属地上那种倒霉的疫症——伤寒。好几个月的时间里，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志，逐渐好起来。但是这时我的身体十分虚弱，人也很憔悴，因此经过医生会诊后，他们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能耽搁。于是，我乘上运兵船“奥仑梯兹号”被遣送回国。一个月以后，我在朴茨茅斯码头上岸了。那时，我的健康状况糟糕透了，几乎到了难以恢复的地步。但是，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使我能好好休养。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却拥有像空气一样的自由，或者说那时我像一个每天收入为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在当时的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就被吸引进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去了。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也都会聚到这里来。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过着不舒适且非常无聊的生活，钱一到手就花光了，生活开支大大地超过了我能负担的，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拮据。不久，我就明白了：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否则，我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最终我选择了后者，决心离开这家公寓，找一个不太奢侈且花费不大的住处。

就在我决定这么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梯利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伦敦城的茫茫人海中，能碰到一个熟人，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实在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斯坦弗当日并不是我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竟热情地跟他打招呼。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在狂喜之余，立刻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

当我们乘坐的车子缓慢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时，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在做些什么？看你面黄肌瘦的，似乎只剩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跟他叙述了一下，我的叙述还没有结束，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后，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住处，打算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的房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解决。”

我的伙伴说：“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一样话的人了。”

我问道：“上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说是自己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承受不起，可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租的话，我很愿意。我觉得有个伴总比独自一个人住要好得多。”

斯坦弗从酒杯上抬起头很惊奇地望着我，说道：“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会不愿意和他做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哩。”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我问道。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他老是孜孜不倦地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斯坦弗答道。

我说：“也许他是学医的吧？”

“不是，我一点也搞不清楚他在钻研什么。我觉得他精于解剖学，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体系，且都很离奇，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让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你难道从来没有问过他在钻研些什么吗？”

“没有，他是不轻易说出心里话的。虽然他高兴时，总是滔滔不绝。”

我说：“我倒愿意意见他。如果我要和别人合租，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默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不够健康，实在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难受的滋味，这一辈子我再也不想受了。那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回答说：“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一块儿坐车去吧。”

“当然好啦！”我说，接着我们又转到别的话题上去了。

在我们离开侯本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给我讲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事。

他说：“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因为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过他，略微知道一些他的情况。但更多的情况，就无从得知了。既然你自己选择了他，那么，万一有什么不愉快，可别怪我。”

我回答说：“如果我们处不来，散伙是很容易的。”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说道，“斯坦弗，我看你似乎想置身事外，其中一定有缘故。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很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笑，回答说：“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语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到了冷血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你要知道，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钻研的动机，他想要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看来他对于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

“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总算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是为了证明人死以后还能在尸体上留下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呀！谁知道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好了，咱们到了，他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你等会自己瞧吧。”我们就下了车，走进一条不宽的胡同，从一个小边门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这是我熟悉的一个地方，不需要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边的墙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深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旁有一个低矮的拱形过道，从这里可以一直通往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四周杂乱地摆放着无数的瓶子。几张又大又矮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一些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距离我们较远的一张桌子前，身子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对我的同伴大声喊道，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行。”看来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见得会比现在显得更高兴。

斯坦弗给我们介绍说：“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情地跟我打招呼道，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敢相信他的力气是这么大。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福尔摩斯对我说。

我感到很吃惊：“您怎么知道的?”

“这算不上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毫无疑问，您一定看出我这项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角度来说，这无疑是很有意思的。但是从实用方面考虑……”

“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让我们在鉴别血迹上百无一失吗？您请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张桌子前，“现在咱们弄点鲜血，”他一边说着，一边用一根长针刺破了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我现在把这点鲜血放到一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看上去与清水无异。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即便如

此，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说话间，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刚才的混合溶液中就现出暗红色了，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愈创木液实验的方法，既难做又不准确。而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迹已干了几个小时，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根本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的新旧，这种新试剂看来都能奏效。假如这个方法能早些被发现，或许现在世界上那些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被法律制裁了。”

我喃喃地答道：“确实是这样！”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许在罪行发生几个月后才能查到一个嫌疑犯。在检查这个嫌疑犯的衬衣或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那么，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呢，还是泥迹？是铁锈呢，还是果汁的痕迹？抑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一个令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为什么就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呢？哈哈，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啦！”

他说话的时候，两眼显得炯炯有神。接着，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对他想象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似的。

我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觉得很惊奇，我说：“我向你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凶手一定早就被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地方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非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随便举出二十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这个方法能起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干脆你创办一份报纸，名字就叫做《警务新闻日报录》。”

“读读这样的报纸其实趣味不小的。”福尔摩斯一边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刚才的手指破口上，一边说，“我不得不小心一点，”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一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说着他就伸出手来给我看。只见他的手上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并且由于曾受到强酸的侵蚀，他的手也变了颜色。

“我们到你这里来是有点事情想找你商量，”斯坦弗说着就坐在一个三脚高凳上，并用脚把另一个凳子向我推了推，继续说道，“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你不是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租吗？我想正好给你们两

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租房子，似乎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回答说：“我自己就总是抽‘船’牌烟的。”

“那好极了。我会经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做实验，你不讨厌吧？”

“决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开口理人。在这种情形下，您千万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别理我就行，不久我就会好的。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我觉得两个人在同住前，最好能够彼此了解一下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他这样追根究底，我不禁笑了起来。我说：“我养了一只小虎头狗。我的神经曾受过刺激，所以最怕吵闹。我每天不定时起床，并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问道：“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以内吗？”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好，那真是像仙乐一般的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啊，那就太好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可以认为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吧，我们一起去，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吧，明天中午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仍旧忙着做化学实验。我和斯坦弗便一起往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顺便问你一句，”我突然停下来，转过脸来对斯坦弗说，“真见鬼，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答道：“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许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实情来的。”

“嗨，这不是很神秘吗？”我搓着手说，“真是有趣极了。我很感谢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了一起。要知道，真是‘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和我告别时特意说，“但是你